

欽定遼史

卷四十
二之四
十七

遼史卷四十二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志第十二

歷象志上

遼以幽營立國禮樂制度規模日完授歷頒朔二百餘年今奉詔修遼史體與宋金儼其大明歷不可少也歷書法禁不可得求大明歷元得祖冲之法于外史冲之之法遼歷之所從出也歟國朝亦嘗因之以冲之算法而至於遼更歷之年以起元數是蓋遼大明歷遼歷因是固可補然弗之補史貴闕文也外史記其法司天存

其職遼史志是足矣作歷象志

歷

大同元年太宗皇帝自晉汴京收百司僚屬伎術歷象
遷于中京遼始有歷先是梁唐仍用唐景福崇玄歷晉
天福四年司天監馬績奏上乙未元歷號調元歷太宗
所收于汴是也穆宗應歷十一年司天王白李正等進
歷蓋乙未元歷也聖宗統和十二年可汗州刺史賈俊
進新歷則大明歷是也高麗所志大遼古今錄稱統和
十二年始頒正朔改歷驗矣大明歷本宗祖冲之法具
見沈約宋書具如左

宋武帝大明六年祖冲之上甲子元歷法未及施用因
名大明歷

上元甲子至宋大明七年癸卯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
年算外

元法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五

紀法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一

章歲三百九十一

章月四千八百三十六

章閏一百四十四 閏法十二

月法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

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

餘數二十萬七千四十四

歲餘九千五百八十九

沒分三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一

沒法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一

周天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

虛分萬四百四十九

行分法二十三

小分法一千七百一十七

通周七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

會周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

通法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

差率三十九

推朔術

置入上元年數算外以彰月乘之滿章歲爲積月不
盡爲閏餘閏餘二百四十七以上其年有閏以月法
乘積月滿日法爲積月不盡爲小餘六旬去積日不
盡爲大餘大餘命以甲子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
朔也小餘千八百四十九以上其月大

求次月

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九十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旬去之命如前次月朔也

求弦望

加朔大餘七小餘十五百七小分一小分滿四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上弦日也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也

推閏術

以閏餘減章歲餘滿閏法得一月命以天正算外閏所在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爲正

推二十四氣

置入上元年數算外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爲積日不盡爲小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大餘命以甲子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

加大餘十五小餘八千六百二十六小分五小分滿六從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氣日也

求土王用事

加冬至大餘二十七小餘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季月土用事日也又加大餘九十一小餘萬二千二百七十次土用事日也

推覆術

以九十乘冬至小餘以減沒分滿沒法爲日不盡爲日餘命日以冬至算外沒日也

求次沒

加日六十九日餘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二餘滿沒法從日次沒日也日餘盡爲減

推日所在度術

以紀法乘朔積日爲度實周天去之餘滿紀法爲積度不盡爲度餘命以虛一次宿除之算外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也

求次月

大月加度三十小月加度二十九入虛去度分

求行分

以小分法除度餘所得爲行分不盡爲小分小分滿法從行分行分滿法從度

求次日

加一度入虛去行分六小分百四十七

推月所在度術

以朔小餘乘百二十四爲度餘又以朔小餘乘八百六十爲微分微分滿月法從度度餘滿紀法爲度以

減朔夜半日所在則月所在度

求次月

大月加度三十五度餘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微分
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小月加度二十二度餘萬七
千二百六十一微分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入虛去
度也

遲疾歷

月行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差法

一日十四

行分十三

益

七千

盈初

五千三百四

二日十四

十一

益

六千五百

盈

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六

五千二百七十

三日十四

十二

益

五十七

盈

三百五十五萬
七百六

五千二百一十九

四日十四

八

益

四十七

盈

五百五萬八千
三百八

五千二百五十一

五日十三

三

益

三十四

盈

六百二十九萬七
千八百五十七

五千六十六

六日十三

十七

益

二十二

盈

七百二十萬二
千六百九十一

四千九百八十一

七日十三

十一

益

六

盈

七百七十七萬二
千七百一十一

四千八百七十九

八日十三

五

損

九

盈

七百九十四萬
九百五十二

四千七百七十七

九日十二

三

損

二十四

盈

七百七十萬七
千四百一十五

四千六百七十五

十日十二

十六

損

三十九

盈

七百七萬二千
一百

四千五百七十三

十一日十二

二十一

損

五十二

盈

六百三萬
五千七

四千四百八十八

十二日十二

八

損

六十

盈

四百六十六萬
三千一百

四千四百三十七

十三日十二

六

損

六十五

盈

三百九萬
三百三

四千四百三

十四日十二

四

損

七十

盈

百三十八萬三
千五百八十

四千三百六十九

十五日十二

五

益

六十七

縮

四十五萬七
千六十九

四千三百八十六

十六日十二

七

益

六十二

縮

二百二十三萬
七百五十五

四千四百二十

十七日十二

十

益

五十五

縮

三百八十七
萬五千四

四千四百七十一

十八日十二

十四

益

四十五

縮

五百三十一萬九
千三百八十五

四千五百二十九

十九日十二

十九

益

三十二

縮

六百四十八
萬四百四

四千六百二十四

二十日十三

十九

益

十九

縮

七百三十一萬
六千六百八

四千八百二十一

二十一日十三

七

益

四

縮

七百八十一萬七
千九百九十六

四千八百一十一

二十二日十二

十二

損

十一

縮

七百九十一萬
七千六百七

四千九百一十三

二十三十三十九 損三十七

縮七百六十一萬
五千四百四十

五千一十五

二十四十四一 損三十九

縮六百九十萬一
千四百九十五

五千一百

二十五十四十六 損五十二

縮五百八十七萬一
千七百二十五

五千一百八十五

二十六十四十二 損六十二

縮四百四十九萬九
千一百五十九

五千二百五十三

二十七十四十二 損六十七

縮二百八十五萬七
千七百三十二

五千二百八十七

二十八十四十四 損七十四

縮百八萬二千
三百七十九

五千三百三十一

推入遲疾歷術以通法乘朔積日爲通實通周去之餘
滿通法爲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天正十一月朔夜
半入歷日也

求次月

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日餘皆萬一千七百四十
六歷滿二十七日日餘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則去之
求次日

加一日求日所在定度以夜半入歷日餘乘損益率
以損益盈縮積分如差率而一所得滿紀法爲度不
盡爲度餘以盈加縮減半行度及餘爲定度益之或
滿法損之或不足以紀法進退求度行分如上法求
次日如所入遲疾加之虛去分如上法

陰陽歷

損益率

兼數

一日

益十六

初

二日

益十五

十六

三日

益十四

三十一

四日

益十二

四十五

五日

益九

五十七

六日

益五

六十六

七日

益一

七十一

八日

損二

七十二

九日

損六

七十

十日

損十

六十四

十一日

損十三

五十四

十二日

損十五

四十一

十三日

損十六

二十六

十四日

損十六

十

推入陰陽歷術置通實以會周去之不滿交數二十五萬入于八百八十八半爲朔入陽歷分各去之爲朔入陰歷分各滿通法得一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天正十一月朔夜半入歷日也

求次月

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日餘皆二萬七百七十九